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医保函〔2026〕170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公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13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辖区内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认定。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6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医保函〔2026〕134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106号）要求，经机构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现确定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梅州市技师学院为我省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予以公布，两个院校可开展的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级别为5级、4级、3级。

经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遴选，并经省人

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以在全省各地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评价活动主体责任，其评价结果纳入当地人才统计。各地医保、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评价机构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